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再字第22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 人　陳蔡秀錦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再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之事件，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抗告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至第5項、第7項及第49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7日送達，有補正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41頁）。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亦未補正委任狀，而是再於114年10月14日以聲明異議狀表示不繳費亦毋須委任律師云云，顯已逾補正期限且無補正意思，復未見抗告人表明有

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最高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故其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孫　奇　芳

法　官　邱　美　英

法　官　黃　堯　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　映　君